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自願公告

濱港廠房搬遷計劃的最新情況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有關濱港廠房搬遷計劃的最新情況的公告(「8月公告」)、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兩座工廠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電鍍公司的公告(「該等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誠如8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第一季度末完成搬遷。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該等收購公告所披露位於九江市及常州市的新廠房(「新廠房」)的產能後，估計本集團產能短期內的預期增幅足以應付現有訂單。為減低被迫遷出天津武清土地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本集團搬遷天津生產基地的現有業務至新廠房(「搬遷」)。新廠房的新產能預期將於2019年初，在完成新廠房第一期增建後投入運作及生產，而一旦新廠房的運作符合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要求，則會因應情況進行搬遷。

考慮到天津武清土地電鍍廠房2017年的實際產量僅佔本集團總產量約3%，董事認為，經計及新廠房預期產能增幅，建議搬遷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由於本集團已決定不會將天津生產基地搬遷至濱港廠房，因此，本集團已展開天津信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成立的唯一目的為與濱港業主協商釐定一份新租約)的撤銷註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